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66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廖思帆

05 許丁旭

06 謝明哲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  
08 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0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  
09 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4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5 法官 高 榮 宏

16 法官 蔡 孟 珊

17 法官 藍 雅 清

18 法官 陳 靜 芬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